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8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拆細股份。	2,603,740,152 99.99%	4,000 0.01%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的決議案全文，股東應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7,001,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